附件3

河池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活动前供应商（律师事务所）廉政告知函

 律师事务所（公司）：

感谢贵所（司）参与我院本次招标采购活动，为推进清廉医院建设，树立“亲清”医商关系，规范我院医药购销行为，有效防范廉政风险，营造公平廉洁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在贵所（司）参与我院招标采购前，我院纪检监察部门特作如下告知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绝不做损害双方利益的事。

二、不得向我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代理机构人员给予的现金、礼品等财物回扣。

三、不得为我院工作人员报销处理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开支、发票。

四、不得邀请我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代理机构人员参加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五、贵所（司）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与招标人、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。

六、贵所（司）承诺积极配合我院调查、检查、调研等工作，及时提供客观资料和信息。

七、若在我院招标采购活动中，发现我院工作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或者其他供应商（律师事务所）存在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，请在3天内向我院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，联系方式:0778-2560503，（邮箱：hczyjcs503@163.com）我院将按有关规定调查核实并回复。也可向河池市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，监督电话：0778-12388。

八、若拒绝作出廉政承诺，视同放弃本次招标采购资格。本函件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中共河池市中医医院委员会

纪律检查委员会代表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
供应商（律师事务所）代表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